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
會

陳震夏中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2014年2月

政府已於2008年10月3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下稱條例)，條例列明，任何人皆不能於教育環境內作出性騷擾行為。因此，學校已制定相關政策(請見附頁)，除表明學校立場及闡釋政策的法律定義外，亦列出校本投訴程序、投訴處理機制，以及有關的懲處。學校亦會繼續透過工作坊、講座等培訓及教育工作，提高教職員及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致力建立和諧、尊重及平等的學習環境。

一、 引言：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簡稱：本校)致力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予各男女性職員，讓彼此於舒適及有效能之工作環境內合作共事；亦讓學生在本校能愉快學習及投入校園生活，避免受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所影響。性騷擾是法律所禁止的，亦會對師生之健康、信心、道德及表現構成不利的影響。

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均為不可接受的，無論相關對象是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或機構人員、或訪客等。

本校明確指出性騷擾是違法行為，對性騷行為的態度是不會容忍的。任何與本校相關的人士均應免受性騷擾行為所影響；一旦發生，亦應對有關行為作出即時反應及適當轉介。本校將採取任何及一切必需的行動消除及防止在校園內發生任何性騷擾行為。若相關行為定位為性騷擾行為，犯事者將面對校內懲處安排及社會上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二、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第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1) 任何人如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b) 對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後果；或

(3)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2)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3)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和

(4)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或雜誌。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或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若單一行為程度嚴重，也可以是性騷擾。

詳情請在律政司網頁（www.legislation.gov.hk）瀏覽《性別歧視條例》全文。

三、 處理性騷擾的措施：

甲. 調解階段

(1) 此階段目標為向懷疑騷擾者溝通其不歡迎行為已對另一人在他/她的工作環境或學習環境方面可能構成性騷擾，以協助被騷擾者試圖解決有關性騷擾問題。

(2) 任何教職員或學生，如果被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性騷擾；或目擊本校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作出性騷擾行為；或獲受害人明確授權代表其投訴，均可聯絡校方專責人員尋求保密的協助。

(3) 任何受到性騷擾之本校學生，可向校方委派專責人員尋求保密輔導及援助。任何受到性騷擾之本校教職員或相關人士，可向校方委派專責人員尋求保密的援助。

涉及對象	負責人員
學生/教職員	由校長委任之專責人員
校長	校監
	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
校監/ 法團校董會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專責小組

* 如投訴涉及校長，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成員可包括獨立人士/校董。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可由學務部人員或主管出任。

(4)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專責人員跟他/她的調解階段之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除校長之外，不會紀錄在校內任何報告或告知校內任何人士。

(5) 如果受騷擾者對表達或處理有關性騷擾問題感困難或尷尬，可要求專責人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有關個別人士出席的調解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

托輔助人員代其本人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6) 調解階段處理程序之目標在於澄清誤會、讓受騷擾者自行解決或溝通有關受到騷擾行為，有關程序將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處分。

(7) 若受騷擾者認定事件已經涉及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向專責人員求助，要求陪同向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對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8) 如受騷擾者或懷疑騷擾者需要情緒支援和專業建議，他/她可把性騷擾事件透露予信任的人（例如老師或同事）。唯當事人須顧及守密原則及誹謗責任。

(9) 受騷擾者宜備存性騷擾事件的紀錄，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經過、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等。

乙. 正式調查階段

(1) 當調解階段的解決方法未能恰當地解決事件，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投訴。

(2) 如有確實需要，專責人員將協助受騷擾者準備有關投訴資料，以及陪同出席相關會議。

(3) 調查小組將由法團校董會按個案情況逐次委任人士出任，調查小組成員需為與事件無關及為被指稱的騷擾者同等職級或以上的人士所組成。

(4) 調查小組將對所有投訴個案作出獨立、客觀、徹底和迅速的調查。在可能情況下，調查將於正式投訴日起四週內完成調查工作。

(5) 調查需顧及靈敏度，和尊重雙方（投訴者及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應有權利。

(6) 調查強調保密的重要性，調查小組需口頭提醒所有受訪者和參與調查人士均嚴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可與家人、同事及朋友討論有關投訴內容。違反保密規定之教職員可能會導致校內紀律處分。

(7) 若投訴者或被指稱的騷擾者為學生身份，應由其父母、親屬或監護人陪同下始可接受面談或提供書面形式的事件經過紀錄。校方委派專責人員將按情況需要，或依程序轉交警方法辦。

(8) 調查將集中處理有關投訴之事實，所有階段之調查內容應由調查小組備有書面紀錄，以減少雙方（投訴者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對事件中令人煩惱或尷尬的細節作重複描述。

(7) 進行調查期間，在可能情況下，校方將考慮確保（投訴者及被指稱的騷擾者）暫時不會合作共事或共同出席及執行相同班別的事務。

(8) 調查小組將按需要通知投訴者有關調查途徑、過程和進度。

(9) 校方將努力確保投訴者或協助調查人士的權益，避免因投訴事件而招致不公平對待、直接或間接處分。任何報復性的投訴，將即時查處及對違規者嚴懲。

(10) 即使投訴未被接納，例如由於證據未確定，校方仍會考慮作出對雙方最少影

響的安排。校方將考慮雙方意願，可能避免雙方繼續合作共事或共同出席及執行相同班別的事務。

(11) 任何教職員或學生提出無根據、虛假或惡意的投訴、或在任何調停或投訴過程中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校方將會作出紀律處分。

(12) 校方將謹慎處理懷疑學生或幼童遭受性騷擾的案件。無論投訴是匿名與否，校方可能需要進行調查及求證。

(13) 涉及投訴雙方的學生和其家長應對案件之可能涉及之紀律行動有充分了解。

(14) 如對投訴之調查結果不滿，投訴者及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均可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法團校董會將決定是否接納上訴，或採取其他適當的跟進行為。

(15) 如屬校外投訴，受騷擾者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聯絡警方及 / 或提出法律訴訟。

平等機會委員會 -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2002 室

電話：25118211

傳真：25118142

網頁：<http://www.eoc.org.hk>

四、 監察

(1) 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作監察，以確保所以本校師生及相關人士遵守防止性騷擾政策。

(2) 所有正式性騷擾投訴的資料及文件將由校長妥善存檔，並以保密文件處理。

(3) 本校校董會及學校管理委員會將會每年審視校方有否落實防止性騷擾政策，和投訴程序的有效性。

(4) 本校將制訂預防性騷擾措施，包括提供培訓課程予校方工作人員，教育預防訊息予學生；並於每年將防止性騷擾政策通告予各教職員及學生。

五、 紀律行動

(1) 任何教職員或學生若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將受到校內紀律處分。校方將因應投訴調查結果作出相應紀律處分。

(2) 若投訴的調查結果顯示為性騷擾案件，被指控者可能就其性騷擾行為被追究法律責任。

(3) 本校內部的任何行政程序並不影響投訴者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並不影響投訴者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六、 持續改進

校方承諾營造本校為無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將採取合理及可行的

措施，防止非法行為出現，和正確處理性騷擾的投訴，以保障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校方將定期檢討及修訂上述政策，亦歡迎提供人士的建議，以持續改善防止性騷擾政策。

七、 參考資料：

- (1) 香港法律 《性別歧視條例》
- (2) 教育局通告第2/2009號《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修訂

處理性騷擾流程圖

